

國立成功大學

115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編 號：224

系 所：法律學系

科 目：民法

日 期：0203

節 次：第 1 節

注 意：1. 不可使用計算機
2. 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
試題上作答，不予計分。

一.(30%) 甲在慶記市有一 A 地，將之設定地上權予家族親戚乙建屋，地上權登記權利價值 4 萬元，內容為不定期限且無租金。乙隨即在 A 地上合法建築木造 B 屋居住。5 年後，乙之長子丙為經營觀光事業，得乙同意後將 B 屋拆除，原地興建水泥 C 建物作為旅館使用，C 旅館所有權登記於丙，但仍由乙直接占有。由於合規營業迄今已有 20 餘年，C 旅館屋況老舊而經營不善，丙欲將之出售。試依下列各項相關連的情況回答（依現行民法回答，無庸考慮物權新舊法適用問題）：

（一）來自天龍市的大亨丁有意投資旅館業，丙對丁描述該地區發展願景：「C 旅館位於慶記市未來都市計畫變更後之商業開發區，附近將建有捷運新站，潛在商機無限。」丁遂以不高於市場行情價格購入 C 旅館，並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。然數月後，慶記市政府公布最新都市計畫與捷運興建路線圖，C 旅館完全並未如丙所述。丁自認受騙，試問丁得對丙為如何主張？（8%）

（二）（承上）C 旅館興建完成後，甲因資金周轉需求將 A 地向 X 銀行設定抵押權擔保借款，嗣 A 地因甲無法清償借款而遭法院查封拍賣，惟首次拍賣無人應買。試問 X 銀行得否請求法院除去 A 地的地上權及併付拍賣 C 旅館？（7%）

（三）（承上）法院拍賣 A 地，最終由戊拍得，戊也從丁購得 C 旅館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，試問戊得否請求乙塗銷地上權登記？（15%）

參考法條 民法第 833-1 條：「地上權未定有期限者，存續期間逾二十年或地上權成立之目的已不存在時，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請求，斟酌地上權成立之目的、建築物或工作物之種類、性質及利用狀況等情形，定其存續期間或終止其地上權。」

二.(30%) 甲女為歌手，為準備演出到乙裁縫店購買禮服，挑中售價 20,000 元黑絲絨晚禮服 A，十分滿意決定購買，但是需要些微修改腰身裙長；為選購搭配禮服的晚宴包，甲女在店中細細挑選，發現幾隻口金包做工精緻，只是用料稍嫌粗糙，於是想到自己珍藏的一塊日本西陣織，便詢問乙是否可以自己提供布料請乙製作，乙表示同意。甲於次日將西陣織送至乙處，並約定一個月後，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，將晚禮服 A 與完成的晚宴包送至板橋住處。2 月 15 日時，乙致電甲表示，因為晚宴包五金零件供應不及，因此晚宴包交貨日期可能必須延後到 3 月 15 日，甲表示可以，只是 3 月 15 日時請送到台中排練場所。3 月 3 日，乙如期將晚禮服 A 送到甲板橋家中，多次按鈴無人應門，後來甲表示：忘記還有晚禮服的事了，那就一起送到台中給我好了。3 月 15 日，乙將晚禮服 A 與做好的晚宴包 B 交給司機丙送至台中，路上被酒駕逆向行駛的丁撞上，晚禮服 A 與晚宴包 B 全毀。請問當事人間法律關係如何？

三.(40%) A 男為職業棒球之補手，2024 年獲得 B 球團續約後，即與 B 球團之啦啦隊隊員 C 女結婚，婚後於 2025 年生下一子 D，2026 年 1 月 1 日上午，C 攜 D 出門購物時，忘記帶 C 所有之 E 手機出門，而 A 當日於家中上廁所時，於廁所衛生紙架上發現該 E 手機，本擬送至 F 購物中心給 C，正好有 G 訊息傳入 E 手機，G 訊息內容為：「Baby 我今天晚上明天晚上後天晚上每一個晚上也會一直想你。」該 G 訊息發信者為 B 球團的投手教練 H，而 G 訊息是為回應前一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晚上跨年倒數時 C 傳送給 H 的 I 訊息，I 訊息內容為：「Babe 我今天晚上明天晚上後天晚上每一個晚上都一直想著你。」由於 E 手機並未設定密碼等保護措施，導致於 G 訊息傳入 E 手機時，A 能順利瀏覽該 G 與 I 此二則訊息及其他儲存於 E 手機中之所有訊息，而 A 當場即以其自身之手機與數位相機翻拍 G 與 I 此二則訊息，並同時錄影存證之。稍晚，A 於 C 返家時責問 C，而 C 覺得未受 A 信任與尊重，C 並揚言將對於 A 採取法律行動，讓 A 覺得十分受傷，經過一個月的沉澱情緒後，A 也決定欲採取法律行動，遂於 2026 年 2 月 1 日攜帶此等翻拍與錄影的訊息，於 X 大學法律服務社於 Y 區公所之校外駐點暨巡迴法律服務時段，請教平民法律諮詢之義工律師 Z 所有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，請問 Z 應如何回答 A？